争议案例分享(644)—不合理报价项目能否按调整后单价结算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9日 07:40 广东 2人



不合理报价项目能否按调整后单价结算的计价争议

某指挥中心外电工程，2019年7月签订的施工专业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项目招标时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明细。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68.5条约定“承包人承诺：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单价(或取费费率)的1.05倍，视为不合理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将中标报价中上述的综合单价(或者取费费率)调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单价(或取费费率)的1.05倍，经调整后的价格形成补充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结算价格”。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是否执行该条款调整不合理报价项目综合单价并按调整后单价结算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68.5条，均已明确不合理报价认定标准及结算调整方法，相应的清单项目中标单价应按约定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

承包人认为，结算阶段调整中标单价会改变签约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专用条款第68.5条应无效，按中标单价结算。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了不合理报价的认定与调整方法，并在招标阶段也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综合单价明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期间内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在投标前是知晓此条款的和最高投标限价各综合单价金额。但因施工合同由发包人起草，不能就此推断该条款必然为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并且需要注意的是，在无发生工程变更等实质性内容变化时，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取费费率)1.05倍的中标综合单价按此条款执行，势必减少该清单项目合价，由此导致中标总价降低，将出现订立的合同价格与调整后的中标总价不符的情形，还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中形成的中标价格法律效力。我们一直主张，有约从约的前提是法定优先，不合理单价经过修正调整后的单价，仅适用于发生招标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的计价，招标工程量结算时仍执行中标单价为宜，以确保中标总价不变和中标单价的法律效力。不过，由于该条款事关双方重大权益与合规性判断，建议双方审慎考虑，共同咨询法务专家以及招投标管理部门意见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13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3)—第三方检测费由谁承担的计价争议

阅读 263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